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1清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肖昌稳,男,1979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333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增城市天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沙园路F区20号。

法定代表人:李展青。

上诉人肖昌稳不服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增城法院)作出的(2022)粤0118清申4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肖昌稳以天狼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肖昌稳为天狼公司的债权人由,向增城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天狼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肖昌稳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一审法院受理上诉人的强制清算申请。主要事实与理由:一、被上诉人天狼公司虽经一审法院强制执行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结案,但不等于天狼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审法院不具有审查破产案件申请的职权，无权直接作出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的认定。一审法院执行部门仅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天狼公司相关财产信息，未前往天狼公司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搜索或调查。天狼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展青在一审审查过程曾联系申请人沟通还款事宜，强制清算程序能起到震慑效果。二、一审法院称已向申请人释明与客观事实完全不符。一审法院在听证程序中没有向申请人说明本案同时符合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更未释明坚持选择强制清算申请的法律后果和法律依据。且一审法院审理严重超出法定审限，存在严重的程序不当。据此，肖昌稳提出本案上诉请求。

一审法院查明，天狼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展青，注册资本为82万元，住所地为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沙园路F区20号，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李展青、郑黎明（各出资41万元，各占50%）。天朗公司因未参加年度企业年检，于2003年11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一审法院另查明，广东发展银行增城市支行因与天狼公司等人的借款纠纷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03）增法民二初字第01624号，经生效判决，天狼公司需向广东发展银行增城市支行连带还款100万元及利息。在执行（2003）增法民二初字第01624号民事判决书过程中，一审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粤0118执恢292号执行裁定，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

行过程中，肖昌稳经债权转让受让广东发展银行增城市支行上述债权。一审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粤0118执异253号民事裁定，变更肖昌稳为（2020）粤0118执恢292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粤0118执恢3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21）粤0118执恢311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

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17 条规定：“……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债权人对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债务人提起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经人民法院释明，债权人仍坚持申请对债务人强制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天狼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且直至肖昌稳提起强制清算申请时仍未能清偿债务，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天狼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强制清算条件。天狼公司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经一审法院向肖昌稳释明，肖昌稳坚持申请对天狼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增城法院遂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22）粤 0118 清申 45 号民事裁定，裁定不予受理肖昌稳对天狼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对原审裁定查明事实部分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本院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听证，肖昌稳出席听证，天狼公司未派员出席听证。在听证中，本院向肖昌稳释明，天狼公司经一审法院强制执行，因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案已终结本次执行，至今无法清偿对肖昌稳所负的到期债务，天狼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符合进行破产清算的条件，债权人应当适用破产清

算程序以求实现其债权。经本院释明，肖昌稳坚持申请对天狼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为公司解散的法定事由之一，公司应在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天狼公司于2003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债权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天狼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及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企业法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债权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企业进行破产清算或重整。天狼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天狼公司同时符合进行破产清算的条件。天狼公司存在强制清算条件与破产清算条件的竞合，应当适用破产清算程序，更高效地开展对债务人企业的核查资产，清理债权债务工作，通过破产程序中的制度保障措施，及时实现对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经本院释明后，肖昌稳仍坚持申请对天狼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对其强制清算的申请，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

综上所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处理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蕾蕾

审 判 员 石 佳

审 判 员 葛卫东

二〇二三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靖宜

卢秀琼